

# 桂平市人民医院

## 物资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总院食堂食材年度采购项目

分 标：分标 3

合同编号：GYZCBHT2026012

采购计划号：GPZC2025-G3-04301-001

采购人（甲方）：桂平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桂平市俚倩五金电器炉具经营部

签订地点：桂平市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3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 标的名称及价格

| 标项   | 采购内容                             | 品种及规格                          | 折扣率<br>(%) | 合同预算总额<br>(上限) (万元) |
|------|----------------------------------|--------------------------------|------------|---------------------|
| 分标 3 | 非生鲜食材采购：<br>打包用品、烘焙用品、清洁用品、日用百货等 | 具体品种及其数量以采购人实际向乙方取货的种类及其数量进行核算 | 88.9%      | 88.9                |

2. 结算价格：实际采购时，上述合同预算总额与数量仅作为参考使用，结算时按每样产品的实际采购数量乘以折扣率进行结算。

3. 询价要求： 由甲方组织市场调研得出市场价的参考。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供货合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1年服务期限届满终止合同；按实际采购金额进行结算，若1年内产品供应金额合同预算总额的100%则本合同依本条约定的条件提前终止，不视为第十六条所述的擅自终止。

### 第三条 产品的质量和包装

1. 乙方保证向甲方销售的产品质量、包装符合国家相关的标准，并取得产品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甲方有权对产品进行抽检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依法接受质量技术监督、工商、卫生监督等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并接受、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测。因产品卫生和质量不合格而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由有关职能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并取消乙方配送资格。

2.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均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提供假冒或劣质产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单方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四条 产品安全责任与责任承担**

1. 建立产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产品可追溯。

2. 乙方所供原材料均应符合有关规定。如用于盛放食品、食材的产品必须达到食品级的卫生标准，按照甲方的具体要求，将甲方需要的产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甲方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严禁配送“三无”产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特别是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如塑料袋、餐盒）、清洁工具等，其材质与卫生指标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强制性标准。例如，食品接触用塑料需符合 GB 4806.7，食品接触用纸制品需符合 GB 4806.8，并明确标注“食品接触用”。严禁使用不符合标准的“厨房纸”或无明确食品接触标识的纸巾垫放直接入口食品。产品包装不得有污染、破损、变形；不得提供过期、霉变、受潮、受污染的产品；严禁配送“三无”产品、有毒、有害、假冒伪劣等不合格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因此引发的相关责任和赔偿均由乙方负责。

4. 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存在缺陷、不合格、变质、超过保质期、假冒伪劣，或违反食品安全标准等原因，导致发生卫生安全或其他事故，造成采购人、采购人员、患者或其他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该等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如医疗费、赔偿金）、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商誉损失、以及采购人因处理该事件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若采购人因此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该罚款亦由供应商承担。

6. 本条款项下的责任不因货物验收合格而免除。

## **第五条 报数时间、交（提）货的时间、地点、配送要求和单据要求**

以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和甲方的采购需求为准。

## **第六条 验收地点、验收办法**

1. 验收地点：乙方送货的交货地点为验收地点。

2. 产品送到卸货后，双方未清点数量前不能离开配送人员的视线，保证食品的安全。

3. 原材料的验收工作由双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原材料须经过甲方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外观、包装、形状、大小等不符合要求、食材的感官和理化性状不达到相应国家、行业产品标准要求，卫生指标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需在 1 小时内更换不合格产品。

4. 验收工作程序：根据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产品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产品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退货，由乙方更换原材料直至验收合格。

5. 双方人员验货、交货完成后，甲方不得无故向乙方提出退货要求，如甲方对质量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 第七条 货款结算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货款按月结算，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供货清单汇总递交给采购人，由采购人根据供货清单核定该月的结算金额，结算清单由双方签字确认：

当月结算金额=Σ 各类货物结算金额

某货物结算金额=该月某货物实际验收合格数量×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

某货物实际采购单价=市场价格（基准单价）×（88.9%）

2. 货款结算前，供应商按双方签字确认的结算金额向采购人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向供应商支付该月货款。出具发票方、收款方均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其他特殊情况另行商定。供应商未开具合法有效的对应金额的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相应款项。供应商开具发票不合格的，每延误一天按结算金额 1%支付违约金。

3. 采购人按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对账，审核无误后，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 供应商的银行账户，采购人不得用现金直接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为督促中标供应商保证服务质量，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交纳采购预算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要求完全履约，如期完成服务内容，合同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如数退还保证金（无息）。如当月（季）履约金被扣除，中标供应商需在下个月补足。

履约保证金缴纳信息：

开户名称：桂平市人民医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618457492213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否则，不予办理签订合同。

3.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后，提交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申请全额返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4. 中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采购人将拒绝退还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中标供应商未能全部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的；

（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未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或服务要求的；

（3）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如期按时交货的；

（4）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第九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交售的产品的，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相应产品货款。

2. 双方交货完成后，因甲方储存不当引起产品损耗、变质的由甲方自行负责。

#### **第十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产品出现假冒或者严重质量、安全问题，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有权扣除中标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或采购单位职员造成实际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同时采购人有权禁止中标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采购人进行合作。

2.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采购人要求时间交货，每延迟 1 小时扣减当笔订单金额 5%。迟延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选择拒收；采购人不拒收的，按折价 10%收货，以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影响。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采购人要求的种类、品质不符的，中标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将不符品种予以替换，逾期未替换或替换后仍无法通过采购

人验货的，或者逾期交货超过 2 小时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支付相当于该批不符品种订货价款 3 倍的违约金。

发生上述情形累计超过 3 次，或者中标供应商拒不支付违约金的，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如因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供货导致采购人开餐延误甚至停餐等），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履约保证金在扣除了中标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后，如有剩余采购人应退还中标供应商，不足部分，采购人有权从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3. 供应商一旦中标，承诺的折扣率在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变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中标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采购人采购事宜，中标供应商提供全天候 24 小时服务。

中标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发生变化的，应提前通知采购人，因怠于通知导致采购人与其联络不畅或者迟延履行合同的，属于违约行为，如影响或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3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承担。

5. 中标供应商应每日对所提供的服务车辆使用情况及安全状况进行排查，确保采购人所采购的产品物资在规定时间内正常交货，因中标供应商车辆情况导致逾期交货属中标供应商责任，采购人将按前第 2 项约定进行处罚。累计情形超过 3 次，或者发生一次但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通知中标供应商解除本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

6. 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1) 抽检发现产品不合格 2 次或者是配送违法相关规定；
- (2) 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并影响医院声誉；
- (3) 发生与其配送的产品引发的安全事故；
- (4) 不按时按量配送；
- (5) 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核心供应商。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未达成协议以前，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逾期不作出答复的，视为默认。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货物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1 年；合同履行地点为：桂平市人民医院；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以下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1. 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                              |                              |
|------------------------------|------------------------------|
| 甲方（章）<br><br>2026 年 2 月 13 日 | 乙方（章）<br><br>2026 年 2 月 13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经办人：杜昭贵 张佩伟                  | 经办人：张佩伟                      |
| 委托代理人：王强 许江                  | 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梁永                     | 法定代表人：张佩伟                    |
| 电话：0557-3371263              | 电话：18978561945               |
| 电子邮箱：19027536510@163.com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行桂平市人民路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平市支行       |
| 账号：618457492213              | 账号：2116709009100081924       |
| 邮政编码：537200                  | 邮政编码：                        |